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顺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 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暂未实 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 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31 证券代码:0025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0 人, 代表股份 683,037,897 股, 占上市公
- 司总股份的52.09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 643,701,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0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9,336,43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9,337,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1%。其中通
- 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 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9,336,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01%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906,577 殿,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 反对 111,200 股,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6,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7%; 弃权 20,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1%。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7.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20,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7,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87%;反对
- 1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1%; 弃权 20,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待股份 0.0511%。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7,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10,200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弃权 20,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 中小眼东岛港村南北。同意 39,207,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眼东所持股份的 99,6687%;反对 1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1%;弃权 20,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1%。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6,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111,200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奔权 20,12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6,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2%;反对 1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7%;弃权20,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7%;弃权20,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1%。
- 5. 审义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介配预案的(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929,4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 反对 108,400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29,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44%; 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92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反对 111,700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25,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0%;反对 1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2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25,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0%;反对 1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 ·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010,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27,300 股,占
-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10.2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 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010,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6,9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10.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运送的中小级示例行政区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27,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1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27,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9%;反对 1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1%; 春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春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4,377,859 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00%;反对 38,660,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听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23%;反对 38.660,0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30,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06,900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0,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2%;反对
- 1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律师姓名:周涛、潘波 3、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002511

持股份的 0.0000%。

持股份的 0.0000%。

持股份的 0.0000%

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同意 464.30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8%; 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同意 464,30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8%; 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同章 10.275.9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 反对 279.600 股, 占出席会议

同意 464,30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8%; 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 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同意 464,30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8%;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套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套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8%;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同意 464,30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8%;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套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套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东所持股份的2.6488%;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 公司已干 2024年1月完成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50 万股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 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相应回购注销1,003.46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 央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486.3087 万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将减少 3,339.7687 万元。
 -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 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一)债权由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号 .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8:30-17:30
- 3、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4日
- 4.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 专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 一)债权由报且休方式
-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
- 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273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 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 "《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
-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 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假条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责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 律意见书随我公司太公议决议。一起予以公长。10月以宋元、八十四十日日,宋记师虚。子师平师问虚时子位律意见书随者公司太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 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4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 网站http://www.s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sn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sne.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申报》公开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 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 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贵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月20日9:15-15:00。
 -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

-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
-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 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藏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683,037.89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31%。除贵公司股东(股
- 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82,906,5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08%;反对 11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3%; 弃权 20.12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9%。
 -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 682,907,5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09%;反对 11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1%;弃权 20,12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9%。
-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82,907,5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09%;反对 110.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1%;弃权 20,1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9%。
-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82,906,5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08%;反对 11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3%; 弃权 20,120股,占出席
- 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9%。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682,929,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41%;反对 10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 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 车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682,926,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36%;反对
- 11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4%; 养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682,926,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36%;反对 11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 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
- 同意 683,010,5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0%;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同意 683,010,9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1%;反对 2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 加默尔(成宗)(是在/州/19月X及安安K10 000000/年) (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课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共射件的议案) 同意 682,927,6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39%;反对
- 11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市水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1%;奔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644,377,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3400%;反对

38,660,0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6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

- 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82,930,9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43%;反对
- 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
- 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八项至第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 "以上通过,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 有效表块形的过去数量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 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涛 潘 波 2024年5月20日

特别提示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2024年4月27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
- 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云以山州间0.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64,581,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7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59,595,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86,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快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555.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28%。 建立,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人,代表股份 5.560.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52%。 通过网络快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986,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7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
-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章 464 301 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398%·反对 279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 所持股份的 0.060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 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 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同意 464,30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8%; 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中小股东总表冲情况:
-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平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 公司综合核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 和的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乡人、董事朱凌五 市面委托董事罗洛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季成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金钰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

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

- 提交本次会议的 3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 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超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限为1年,贷款利率分为4.90%、5.145%和5.14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195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612,525

-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朱凌云、独立董事季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英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除总工程师任宝江外,其他高管人员均列席会议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例(%) 例(%) 比例(%) 2.413.100.525 9.9374 388,200 23,8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员 审议结果:通过

例(%)

9.9524

:例(%)

9.95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13.463.825

4、以柔名称: 为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丁《公司 2023 平良)	财务伏异及	2024 年度财务	70.异妆古》	的以秦	
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O SE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投	2,413,100,525	99.9374	1,388,200	0.0575	123,800	0.005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460,11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3%;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8%;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王志红、阳宇、李鹏程合计持有 4.185,469 股间避夷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同意 464.30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8%;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48%;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王志红合计持有449,902,329股回避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63,91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9%;反对 664,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
-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1%;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同章 9.890.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06%; 反对 664 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9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特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本情况。 同意 459,23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同意 7,120,4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65%; 反对 1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3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 关联股东李鹏程, 彭建生合计持有 5.144.495 股间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是东类型

表决情况:

义案序号

:例(%)

比例(%)

23,800

23,800

东类型

- 司意 464,30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8%;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2%; 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同意 10,27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2%;反对 279,600 股,占出席会议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 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口、由旦人(T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2024年5月20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 稿)·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4 名歲例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1.00 万股 等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9 元确收 权益分流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司财存款和息之礼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4)。
- 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 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 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顺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 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 案?	89,440,897	98.3376	1,388,200	1.5263	123,800
股	2,414,609,525	99.9999	3,000	0.0001	0	0.0000			关于《公司 2023					
	于《公司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易计划》的议第	Ē	'		1	2	作报告》的议 案?	89,804,197	98.7370	1,024,900	1.1268	123,8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	89,804,197	98.7370	1,024,900	1.1268	123,800
东类型	同意			弃权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24 年度财	89,440,897	98.3376	1,388,200	1.5263	123,8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股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找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计划》的议 案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表决情况:	T		ı				1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技改技措	00 040 807	99 9967	3.000	0.0033	0

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 审议结果:通过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03,492,628	99.5395	361,459	0.0150	10,758,438	0.44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关于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00,465,373	99.4141	是					
	关于增补尹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	2 400 699 557	99 4238	中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 案?	89,440,897	98.3376	1,388,200	1.5263	123,800	0.1361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 案?	89,804,197	98.7370	1,024,900	1.1268	123,800	0.1361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	89,804,197	98.7370	1,024,900	1.1268	123,800	0.1361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24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89,440,897	98.3376	1,388,200	1.5263	123,800	0.1361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计划》的议 案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技改技措 和设备更新投 资计划》的议案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79,833,000	87.7740	361,459	0.3974	10,758,438	11.8286
	9.01	关于增补陈超 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	76,805,745	84.4456				
	9.02	关于增补尹孝 刚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77,039,929	84.7031				
			设的有关情况					
4	议	案 6 涉及关	朕交易,控股 服	と东金堆城钼」	L集团有限公	司依法回避	了表决, 所持	持具有表决权

份数量为 2,323,659,628 股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 现行《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金堆城钼业按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按阳有限责任公司即将于2024年6月22日到期的2.25亿元,7月2日到期的1.852亿元和7月3日到期的2.8975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合计共7亿元,展期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 股份综合楼 A 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13.463.82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2.414.609.525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8%; 奔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